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考察金三角地區毒品走私及賭場洗錢犯罪模式」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姓名職稱：大隊長蕭瑞豪、副大隊長盧俊宏、副隊長吳政祐、警務正洪培倫、

偵查正陳冠良、偵查員傅芝琦

派赴國家：泰國、緬甸、寮國

出國期間：108 年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9 日

報告日期：109 年 1 月 17 日

摘要

經分析近年毒品產地已有自中國大陸轉移至「金三角地區」情形，且毒品生產品項趨於多元。為有效打擊是類犯罪，除持續跨國（境）合作溯源偵辦外，實有必要前往實地考察毒品生產、交易及運作模式，並瞭解涉毒資金流向，俾利釐清整體犯罪網絡，進而瓦解販毒集團。

本次考察團一行 6 人前往泰國進入金三角地區，合計 5 天。期間分別前往泰北、緬甸、寮國及參訪泰國肅毒總局，除初步瞭解金三角地區毒品製造、運輸、交易等運作模式外，並與職司緝毒專責工作之泰國皇家警察肅毒總局，進行意見交流及工作會談，對爾後金三角地區涉毒案件情資交流及協同偵辦，均有莫大助益，另對此次考察心得提出策進建議，希冀對於本局緝毒專責單位現行偵查毒品案件能有所突破，全力阻絕毒品於境外。

目次

壹、目的	1
貳、金三角地區簡介	1
參、實地考察過程.....	1
一、泰國「滿星疊」	2
二、長木山（泰國美塞）遠眺毒品轉運村（緬甸境內）	3
三、泰緬邊境.....	3
四、撣邦（緬甸）	3
(一)地理概況	3
(二)撣邦共和國.....	4
(三)亞洲毒王「魏學剛」	5
五、清盛碼頭（泰國）	5
六、金三角經濟特區（寮國）	6
七、拜會泰國肅毒總局.....	7
(一)「肅毒總局」組織架構	7
(二)意見交流	7
肆、心得及建議事項	7
一、心得.....	8
二、建議事項.....	8
(一)積極與泰北地區有實力之華人進行交流，瞭解金三角地區毒品	

走私趨勢	8
(二)加強與泰國肅毒總局進行情資交流及協同偵辦.....	8
(三)深化與澳洲 AFP 的合作	9

壹、目的

經分析警察機關過往查獲大宗毒品運輸案件，產地係以中國大陸為主，惟自 107 年查獲案件及掌握情資發現，毒品產地已有轉移至「金三角地區」情形，且毒品生產品項趨於多元；另分析其犯罪模式多從越南、泰國、馬來西亞運輸來臺（中轉），再運往日本、南韓、澳洲及紐西蘭等地。

爰此，為有效打擊是類犯罪，除持續跨國（境）合作溯源偵辦外，實有必要前往實地考察毒品生產、交易及運作模式，並瞭解涉毒資金流向，俾利釐清整體犯罪網絡，進而瓦解販毒集團。下文將從歷史脈絡、地理環境初步探討金三角毒品與臺灣之關係。

貳、金三角地區簡介

金三角是泰國、緬甸、寮國交界地區，總面積 15 至 20 萬平方公里。此處交通閉塞、疊嶂層巒，泰國政府在這三國交界點，豎立一座刻有「金三角」字樣牌坊，故這一帶被稱為金三角。

昔日金三角因盛產罌粟，經當地軍閥、毒梟等製造鴉片、海洛英等毒品而惡名昭彰，種植面積在 100 萬畝以上，年產鴉片 2,650 噸至 2,800 噸，年產海洛英約 200 噸左右。這些地區都曾宣布禁毒，但效果不明顯。直到近年，在國際強大壓力，特別是美國等國家的禁毒壓力下，泰國政府加大禁毒力道，毒品產地大部分已轉移到緬甸境內，而金三角地區已轉型生產咖啡、白米、蔬菜和甘蔗。

參、實地考察過程

本次考察團一行 6 人，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搭乘泰國航空 TG-637 班機，於

上午 10 時 35 分抵達泰國曼谷素萬那普國際機場。本局駐泰國警察聯絡官林岳賢全程陪同及協助相關考察事宜，於素萬那普國際機場與本次考察團會合。同(25)日 13 時 10 分，本次考察團再從曼谷素萬那普國際機場搭乘泰國微笑航空 TG-2134 班機，於 14 時 35 分抵達泰國清萊機場，隨後搭車前往各考察點，分述如下：

一、泰國「滿星疊」

滿星疊村，位於泰國北部清萊府，泰文意指「石頭爆裂的村莊」，對於泰國人而言，代表那是個酷熱到連石頭都被曬裂、不宜人居的地方，泰北孤軍及其後代很多都生活在此。1975 年 3 月 1 日，金三角風雲人物昆沙（漢名：張奇夫）在滿星疊村創辦滿星疊大同中學，聘請泰北國民黨孤軍孫斌出任大同中學首任校長，現任校長為張明光先生。在此考察點，主要係由張明光校長導覽昆沙舊營區及大同中學。

昆沙是緬甸軍閥，因海洛因而聞名世界，1989 年金三角毒品貿易達到最高峰時，昆沙控制整個金三角地區毒品貿易 80%，美國政府曾懸賞 200 萬美元欲捉拿這位曾經世界第一的毒梟。

泰北孤軍泛指自 1949 年到 1954 年間（第二次國共內戰後），自中國大陸雲南退入緬甸北境的原中華民國國軍。現居於泰國北部邊境，與緬甸、寮國交界地帶，今多簡稱「孤軍」。1953 年，孤軍在國際壓力下，第一次撤回臺灣，接受中華民國政府安排居於桃園縣中壢市（今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忠貞新村；第二次撤退則於 1961 年，歸臺泰緬僑民則多定居於臺北縣（今新北市）雙和地區一帶，另有少數滯於緬北金三角山區從事各式產業。

二、長木山（泰國美塞）遠眺毒品轉運村（緬甸境內）

長木山位於泰國美塞邊境，本次考察團前往長木山一處刻有「Border of Thailand and Myanmar」之瞭望臺，此處設有圍欄，即係泰緬邊界。

站立於瞭望臺上，遠眺前方山腳處之一個村落（緬甸境內），據瞭解，該村落係泰緬邊境一處重要之毒品轉運村，主要運作模式係各種毒品於緬甸（或寮國）製造完成後，先大批運至該村，再藉由人力將毒品走私至泰國。

三、泰緬邊境

「美塞（Maesai）」是泰國最北城市，由清萊府沿著亞洲公路，再往北 60 公里便抵達美塞，這裡與緬甸隔橋相鄰，雙方民眾均以此橋橫跨，互通往來，泰緬 2 國居民可以互相進入對方國境 5 公里內，而且不須簽證，是泰緬邊界貿易最大關口。

從美塞過個橋即到達緬甸「大其力（Tachilek）」，大其力面積雖僅 43 平方公里，卻是長達 3,000 公里泰緬交界沿線城市中最熱鬧城市。這裡是金三角地區海洛因和其他種類毒品貿易管道之一，也曾是大毒梟昆沙居住地。

此區域毒品走私至臺灣路線，主要由泰緬邊界大其力（緬甸）及美塞（泰國）山區以人力背運進入泰緬邊境，再經由陸運或空運方式走私到臺灣。

四、撣邦（緬甸）

（一）地理概況

撣邦是緬甸聯邦其中一邦，面積 15 萬 5,801 平方公里，人口約 800 餘萬，是緬甸聯邦最大及人口最多的一個邦，主體居民為少數民族「傣族」。

撣邦東面與中國大陸雲南省、寮國和泰國接壤，南面與克耶邦、克倫邦相連，西面與緬邦相連，北面與克欽邦相連。撣邦屬於高原地區，著名的山嶺間有江河谷地、黑河盆地、錫波盆地、登尼盆地及景棟盆地等。主要河流為薩爾溫江，該江發源於中國大陸，流經撣邦，撣邦和寮國之間有湄公河作為界河。

(二)撣邦共和國

「撣邦共和國」係指 1993 年至 1996 年期間在撣邦境內，由昆沙為首成立的一個軍事政權。

1985 年 3 月，昆沙「撣族聯軍」與其他 2 支撣邦武裝合併為「撣邦人民聯合軍」，並成立「撣邦革命政府」，昆沙任聯合軍司令。撣邦人民聯合軍控制 400 公里長之緬泰邊界，轄區面積約 10 萬平方公里。至 1989 年，昆沙武裝總兵力達到 2.5 萬人，撣邦人民聯合軍也改名為「蒙泰軍」。此時，昆沙牢牢控制軍隊指揮權及財政權，並在 1991 年接任「撣邦革命政府」主席一職。1993 年 12 月 12 日，昆沙宣布撣邦脫離緬甸聯邦獨立，正式成立「撣邦共和國」，並頒布《撣邦共和國臨時憲法》，昆沙自任總統和軍隊總司令，集黨、政、軍大權於一身，並以「撣邦人民精神領袖」自居。

然而，此舉觸犯緬甸軍政府處理民族問題底線，自 1994 年 5 月起，緬甸政府軍、佤聯軍與泰國政府合作，對「撣邦共和國」發動近 20 年規模最大之軍事行動，使昆沙集團遭受沉重打擊。1995 年 12 月，佤聯軍及緬軍對撣邦軍形成合圍之勢，關鍵時刻緬甸政府軍再施展和平勸降手段，加速推進與昆沙秘密接觸，勸其交出武裝以換取和平。在強大軍事壓力及政治攻勢下，1996 年 1 月 5 日，即

緬甸獨立日第 2 天，昆沙最終同意無條件繳槍投降。

(三)亞洲毒王「魏學剛」

魏學剛 1945 年出生於中國雲南，父親原為國民黨軍官，1949 年中國大陸解放前夕，舉家逃到緬甸，並在緬甸定居。在美國中央情報局支持下，魏父販賣鴉片為國民黨殘部籌款，並在當地招兵買馬，企圖有朝一日反攻大陸。

1984 年魏學剛脫離昆沙部隊加入佤聯軍，很快就與昆沙爭奪地盤中脫穎而出，成為佤邦軍領袖。當時為和昆沙爭地盤，魏氏三兄弟聯合泰國及緬甸軍方合力攻打昆沙，1989 年緬甸政府因魏學剛協助圍剿昆沙有功，將一塊 1.4 萬平方公里之撣邦地區劃給他，魏學剛在此當起土皇帝，便肆無憚忌地種植販賣毒品，魏學剛另擁有一支 2 萬人武裝販毒部隊。然令緬甸軍方意料之外，昆沙投降後，魏學剛掌握金三角 7 成以上毒品，反成為比昆沙還難對付的大毒王。

金三角地區另一著名毒梟為「糯康」，在昆沙勢力式微後，糯康接掌昆沙大部分地盤，此時魏學剛趁機攻打昆沙地盤，惟因昆沙勢力四分五裂，糯康無法與魏學剛抗衡，遂臣服於魏學剛。

五、清盛碼頭（泰國）

湄公河以河流串連泰、緬、寮 3 國，本次考察團在清盛碼頭搭船前往寮國。許多泰北地區商人透過清盛碼頭，以水路方式，將貨品運向寮國會曬、琅勃拉邦等地。湄公河為一條藍色紐帶，將流域各國緊密連結，這個泰北邊境的貨運碼頭，為泰、緬邊境貿易帶來源源不絕交易生機。

清盛碼頭近處流域，曾於 2011 年發生駭人聽聞的「湄公河慘案」，當（2011）

年 10 月 5 日在湄公河金三角泰國水域，2 艘搭載 13 名中方船員的中國大陸籍船舶「華平號」和緬甸籍船舶「玉興 8 號」商船，遭到身分不明武裝分子劫殺。

事件發生後，中國大陸政府向寮國、緬甸和泰國等 3 國，派出警務工作組展開跨國調查，2011 年 12 月案情查明，主嫌糯康（緬甸毒梟，魏學剛手下）及多名共犯，於 2012 年 4 月被寮國警方緝獲，並於 5 月移交至中國大陸受審，2012 年 12 月終審判處糯康、桑康、依萊、扎西卡等 4 人死刑，2013 年 3 月 1 日 4 人於雲南昆明被執行死刑。

六、金三角經濟特區（寮國）

金三角經濟特區是寮國中央政府批准於 2010 年 2 月 4 日正式成立的國家級經濟特區，開發商是寮國金木棉集團有限公司（金木棉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寮國金木棉集團董事長趙偉擔任寮國金三角經濟特區經濟管理委員會主席。

金三角經濟特區面積約 100 平方公里，未來將成為可容納 20 萬人的大城市，豪華賭場、酒店、高爾夫球場等高檔娛樂設施，將成為該地區重要特色。其中，賭場主要吸引來自中國大陸和泰國賭客，然寮國政府為杜絕罌粟種植、促進當地經濟發展，將博奕牌照特許授予特區，特區整體設施預計 2020 年建成，總耗資超過 22.5 億美元。

特區內其一之特殊考察點係「黃龍賭場」，根據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絡(CNN)曾於 2018 年 11 月報導指出，亞太地區安非他命主要來源地是緬甸撣邦，大部分製毒工廠由當地武裝組織佉邦聯合軍（UWSA）及附屬政黨佉邦聯合黨（UWSP）

控制，而黃龍賭場被指為毒品交易、談判及洗錢之處所（管道）。

本次考察團完成上揭泰緬邊境（金三角地區）實地考察，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 15 時 5 分，從泰國清萊機場搭乘泰國微笑航空 TG-2135 班機飛抵曼谷，其後搭車至下塌旅店。

七、拜會泰國肅毒總局

翌（29）日上午 10 時，本次考察團前往泰國皇家警察肅毒總局進行拜會，過程摘要如下：

（一）「肅毒總局」組織架構

泰國計有曼谷大都會警察局、邊境巡邏警察局、移民局、中央審訊總局、省警司及「肅毒總局」等 6 個機關負責查緝毒品業務，其中肅毒總局為泰國皇家警察專責打擊毒品犯罪之機關，置總局長 1 人，副總局長 3 人，編制約 1,200 人。

（二）意見交流

本次拜會行程，該局由情報局代理局長霹閃警上校率所屬接見，席間臺、泰雙方對於共同合作緝毒均表達高度熱忱，因毒品為萬國公罪，雙方應持續聯手對抗跨境毒品犯罪，尤以臺泰警方關係向來友好，本局駐泰聯絡官在犯罪情報交換、共同打擊犯罪部分，均與泰警聯繫暢通無礙，霹閃警上校亦表示，希與本局保持深厚情誼。

本次考察團結束肅毒總局拜會行程，隨後前往泰國曼谷素萬那普國際機場搭乘泰國航空 TG-636 班機，於同（29）日 22 時 10 分返抵桃園國際機場。

肆、心得及建議事項

一、心得

金三角地區橫跨 3 個國家，在國際強大禁毒壓力下，泰國境內幾無種植罌粟及生產毒品，毒品製造大部分已轉往緬甸境內。金三角地區早期以生產鴉片及海洛因為主，最著名即雙獅地球牌海洛因，近年來除海洛因，亦開始生產甲基安非他命（冰毒）、愷他命、瘋藥（合成毒品）等各類毒品，最常見包裝即是「觀音王」及「鐵觀音」，而來自臺灣毒品集團及製毒師傅，在當地亦占有一席之地。

本局長期以來與泰國皇家警察肅毒總局等緝毒執法機關，已建立友好默契，未來仍須持續透過跨國執法機關橫向聯繫合作及整合國內緝毒力量，並以長期性計畫及策略運用，始能有效降低境外毒品威脅。

二、建議事項

(一)積極與泰北地區有實力之華人進行交流，瞭解金三角地區毒品走私趨勢

因國共內戰而撤退至金三角地區的華人為求生存，逐漸在當地建立舉世聞名的毒品王國，並延續迄今。金三角地區毒品交易即以中文為主要溝通語言，臺灣毒品集團成員無需透過翻譯，即可直接前往當地接洽毒品交易及運輸事宜，在語言友善環境下，部分臺嫌經由泰國前往金三角地區進行毒品交易及運輸，因此與當地有實力之華人建立聯繫及情誼極為重要。

(二)加強與泰國肅毒總局進行情資交流及協同偵辦

近年來跨國毒品犯罪伴隨全球化發展而生，跨國毒品犯罪案件有增加情形，此次實地考察金三角地區、拜會泰國皇家警察肅毒總局，除對金三角地區毒品製造、運輸、交易等運作模式深入瞭解外，並與職司緝毒專責工作之泰國皇家警察

肅毒總局進行良好互動，對跨國毒品案件情資交流及協同偵辦，均有莫大助益。

(三)深化與澳洲 AFP 的合作

如上文所述，泰國警方與緬甸警方之合作及互信基礎較為薄弱，目前本局與泰國皇家警察肅毒總局已建立深厚合作機制。據悉，澳洲聯邦警察（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AFP）對於緬甸警方具有相當影響力，爰此，本局將持續深化與澳洲 AFP 合作，進而爭取臺籍人士在緬甸境內涉及毒品相關情資，及逐步與緬甸警方建立共同打擊毒品犯罪機制。